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8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愛、自治、精勤、篤實的精神，以建立負責任、守紀律、有禮節、重榮譽、愛整潔、勤讀書之良好習慣。

三、比賽方法

(一)項目

項目	實施方式	主辦單位	評分人員	備考
秩序比賽	週賽、學期總成績	生輔組	1. 教官、生輔組長 2. 糾察評分人員	每日巡堂行政人員可登記各班具體劣事實加減分。
整潔比賽	週賽、學期總成績	衛保組	1. 一、二年級值週環保股長 2. 整潔評分志工 3. 衛保組長	

(二)各項比賽總分 100 分，以優劣事實為加、減分標準。

(三)全體教職員協助提供優劣事實具體資料作為加減分參考。

四、比賽重點

(一)秩序比賽：

1. 上(放)學均能遵守交通規則，按學校規定路隊行進，並接受糾察同學指導。
2. 升(降)旗、集會，集合時能迅速、靜肅、儀態端莊、歌聲宏亮、專心聽講(宣佈)。
3. 早自修準時進入教室安靜自習，不遲到、不閒聊、不吃東西，不做其它不當行為動作。
4. 上課時遵守堂規，下課時亦不喧嘩、怪叫，聞上課鐘聲迅速進入教室，靜候老師上課。
5. 午休時準時進入教室安靜午休或至午休開放區域活動，不做其它不當行為動作。
6. 放學後教室門窗上鎖及水電管制情況。
7. 生活行為方面，校規(易犯常規)無特別規定者，均應符合「國民生活須知」之要求。

(二)整潔比賽：

1. 內掃區

- (1)走廊(包括樓梯、室內前後空間)整齊乾淨。
- (2)班級廚餘桶於打掃時間結束前倒乾淨。
- (3)回收箱(包括蓋子)乾淨，資源回收物乾淨整齊堆疊並依分類放置於回收箱內，固定清除，無滿溢狀況。
- (4)垃圾桶(包括蓋子)及周邊乾淨，無滿溢垃圾。
- (5)洗手間(包括洗滌區)乾淨無汙垢、毛髮，垃圾固定傾倒。
- (6)洗手檯(包括檯面上下方區域及鏡子)乾淨，有濾網者固定清洗，視狀況補充洗手乳。
- (7)無積水容器。

2. 外掃區

- (1)一年級外掃區：無落葉(落果)堆積、無人為垃圾、掃具排放整齊(畚斗倒扣)、無積水容器、裝袋落葉依規定處理。
- (2)二、三年級外掃區：如內掃區評比項目。

3. 假日前後各一天於線上完成登革熱防治環境檢查填報。

五、比賽方式

(一)以班級為單位公開競賽。

(二)每日計算成績，每週四放學前繳交評分表，由生輔組長(或衛保組長)及工讀生結算該週週賽成績。

(三)每學期期末結算該學期總成績。

六、獎懲

(一)各分項比賽每年級前三名於週二朝會升旗時，頒發獎牌一面，吊掛於教室班級牌下方。

(二)各分項比賽每週最後一名班級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全班自律訓練乙次。

(三)凡某分項累計(以每次段考為分界)得三次以上前三名班級，由生輔組(或衛保組)簽予全班小功乙次，累計三次班級全班簽予嘉獎2支、累計二次班級全班簽予嘉獎1支，以茲鼓勵。

(四)分項連續三次最後一名者，由生輔組(或衛保組)簽予全班自律訓練乙次，以茲警惕。

(五)學期整潔總平均第1~3名班級寒暑假期間無須返校打掃，倒數第1~3名班級則加罰返校次數1~2次，返校缺席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打掃者每缺席1次記警告1支；其餘整潔相關規範依本校整潔維護實施規定辦理。

(六)學期秩序、整潔總平均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如下：

1. 第一名：獲頒獎金1000元/班，小功1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500元。

2. 第二名：獲頒獎金800元/班，嘉獎2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500元。

3. 第三名：獲頒獎金500元/班，嘉獎1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500元。

七、本案相關經費由本校家長會費項下支付。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